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0）环检（验）字第【JXSYX2009032】号

项目名称：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3502743123

建设单位邮编：343119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园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企业声明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1 用水发票

附件 12 废涂料桶回收协议

附件 13 废水接管协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转子、机壳、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转子 100 万套、年产机壳 100 万套、年产电机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转子 100 万套、年产机壳 100 万套、年产电机 1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产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7-9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0.57%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每天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30 天。				

工程建设情况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园区，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 56'59.52"、N26° 57'55.39"，项目用地东侧为鹏程大道及空地，南侧为华硕大道，隔华硕大道为井冈山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西侧为凤凰四路及空地，北侧为规划的希望大道及空地，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5m 处的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获得吉安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吉县环督字[2018]10 号。本项目设计年产转子 100 万套、机壳 100 万套、电机 100 万套。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8) 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14) 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15)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4 月 23 日，吉县环督字〔2018〕10 号；

(16)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县环督字〔2018〕10号），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赣江。执行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20	≤120	≤200	≤25	/
最终执行标准	6~9	≤220	≤120	≤200	≤25	≤100

3.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烟尘）、甲醛、苯酚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中1级排放标准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粉尘、甲醛、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3.2-1、3.2-2。

表 3.2-1 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适用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级（金属熔炼工序）	30	5
	1级（造型、制芯、浇铸、抛丸打磨工序）	20	5

表 3.2-2 甲醛、苯酚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甲醛	25	0.26	0.2

苯酚	100	0.1	0.08
----	-----	-----	------

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夜间	55	

3.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A、B	2 栋厂房，建筑面积 10529.4m ² ，均布置了电机装配生产线	2 栋厂房，建筑面积 10529.4m ² ，均布置了电机装配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厂房 C	1 栋厂房，建筑面积 3638.6m ² ，布置了转子生产线	1 栋厂房，建筑面积 3638.6m ² ，布置了转子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厂房 D	1 栋厂房，建筑面积 3638.6m ² ，布置了机壳生产线	1 栋厂房，建筑面积 3638.6m ² ，布置了机壳生产线	
仓储工程	仓库	1 栋仓库，建筑面积 2913m ² ，用于存储原料及电机成品	1 栋仓库，建筑面积 2913m ² ，用于存储原料及电机成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 1 栋 3F 办公楼，建筑面积 3885m ²	新建 1 栋 3F 办公楼，建筑面积 3885m ²	与环评一致
	科研楼	新建 1 栋 3F 科研楼，建筑面积 8281.29m ²	新建 1 栋 3F 科研楼，建筑面积 8281.29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250 m ²	建筑面积 2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并进行处理，达标排放至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赣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赣江	无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经集气罩+耐高温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经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套集气罩+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和 1 套袋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设施改为 2 套集气罩+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和 1 套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浓度可以达到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二级生化系统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无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凤凰工业园污水接管标准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	-----------------------	---------------------------	-------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生产设备	动平衡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灌胶设备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烤箱	/	台	4	3	少一台
	低压铸造	/	台	4	5	多一台
	射芯机	/	台	2	7	多五台
	中频感应电炉	/	台	4	2	少两台
	保温炉	与低压浇铸机配套	台	4	5	多一台
	加工中心	/	套	5	37	多三十二套
	数控车床	/	条	1	12	多十一条
	液压机	与低压浇铸机配套	台	1	5	多四台
	调零设备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中频点焊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中频加热器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绕线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轴承加热器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单位 t/a）		
			环评	实际	备注
1	矽钢片	35W270	5 亿片	5 亿片	生产厂家提供

2	磁钢	稀土	9600 万片	9600 万片
3	铝锭	A356	1.2 万 t	1.2 万 t
4	覆膜砂	原砂、树脂等	3800t	3800t
5	涂料	水性涂料	3t	2t
6	机壳	A356	100 万套	100 万套
7	轴承	/	200 万个	200 万个
8	转子	35W270	100 万套	100 万套
9	漆包线	铜	1400t	1400t
10	电机轴	42CrMo	100 万套	100 万套
11	编码器	/	100 万套	100 万套
12	前后端盖	A356	100 万套	100 万套
13	新鲜水	/	9950m ³	34600m ³
14	电	/	840KWh	840KWh

4.4、环保投资情况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造芯废气	1套，经集气罩+喷淋塔+1根15m高排气筒	50	65
2		熔化、铸造烟尘		50	
3		打磨、抛丸烟尘	1套，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喷淋塔+1根15m高排气筒	50	85
4		焊接烟尘		10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0	15
6	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10	10
7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桶，委托环卫部门	4	4
8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分别由厂家、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等	1	1
9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	10
10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高标号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10	10
合计				225	200

4.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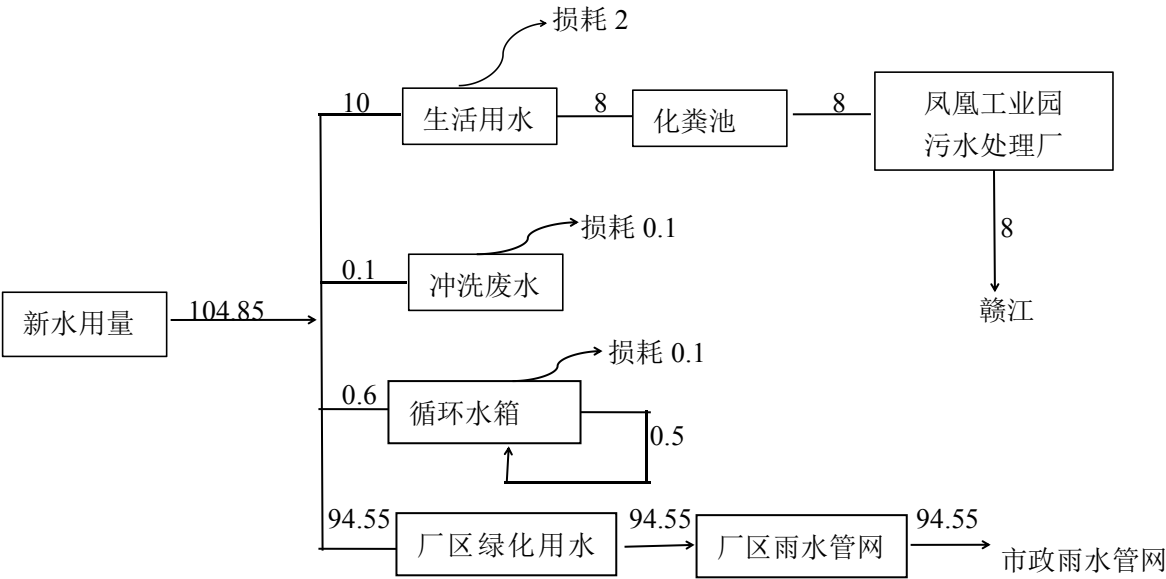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员工数为 200 人，厂内均不提供食宿，人均每天用水量按 50L/d•人计，一年生产 330 天，则一年的用水为 3300m³，年排放量为 2640m³，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中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入赣江。用于铸件冲洗废水日均 0.1m³，自然蒸发到空气中，不外排，循环水箱日均用水 0.6m³，消耗补充水量为 0.1m³/d，循环水不外排。厂区绿化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造芯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造芯工序实际产生废气量少，不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熔化、铸造烟尘处理设施	采用集气罩+耐高温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喷淋塔性能稳定、净化效率高
3	打磨、抛丸烟尘处理设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喷淋塔性能稳定、净化效率高

4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		
5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二级生化系统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标排放
6	用水量	9950m ³ /a	34600m ³ /a	厂区绿化用水量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已造成了环境因素变化，但并不会导致周边的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①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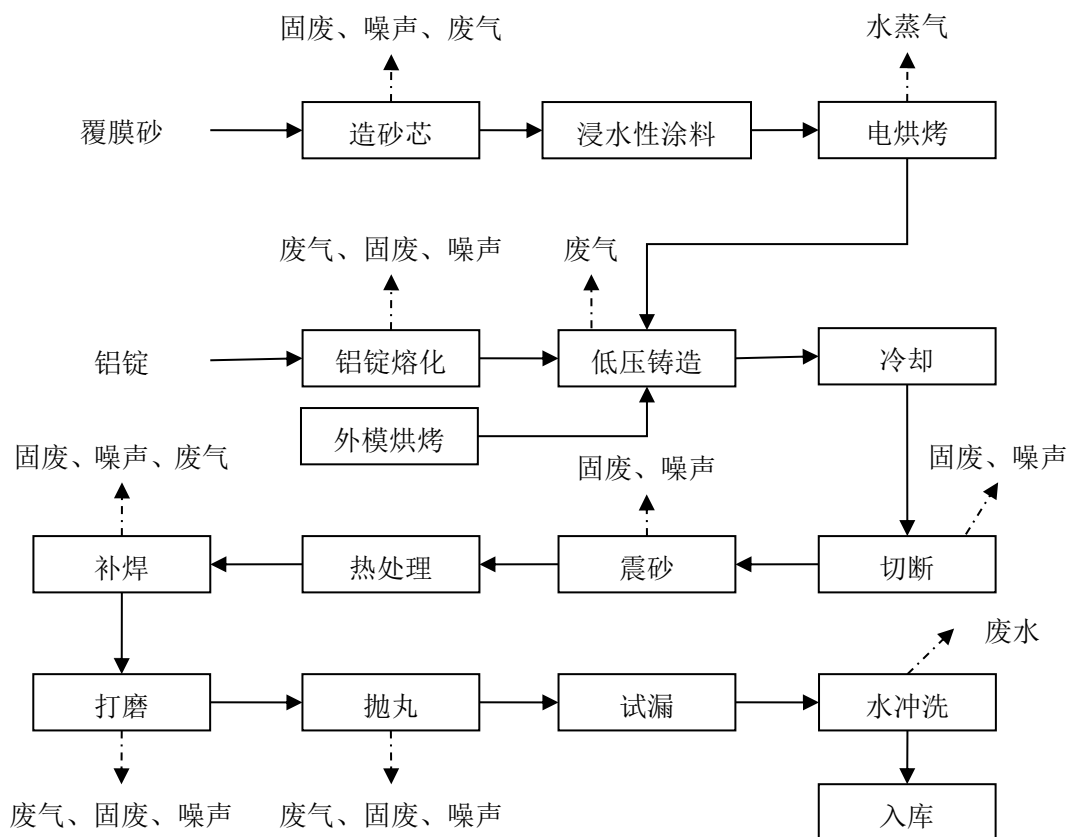


图 1 机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造砂芯：本项目外购成品覆膜砂，生产时将覆膜砂倒入射芯机的料斗，利用压缩空气将覆膜砂射入射芯机内部的芯盒中，覆膜砂在芯盒内被电加热至 160℃左右，通过控制加热温度、射砂压力、固化时间来完成造砂芯过程；制好的芯后再经人工修芯，确保砂芯的完整性。修芯过程会有固废产生。

(2) 浸涂料、烘烤：在制好的砂芯表面浸涂一层水性涂料，浸涂料后再放入电烤箱内烘干，注意砂芯变形，控制好砂芯的含水率；

(3) 熔化、铸造：熔化工序是把铝锭、厂内产生的废边角料进行配料，按比例称量后用中频感应电炉熔化（熔化温度为 680~710℃），铝液熔清后，取样进行光谱分析测验化学成分。铝液成分合格后，将铝液转移到保温炉内保温，测铝液温度，出铝浇注；熔化铝液的同时，需要把模壳装入焙烧炉内进行焙烧，模壳烧透后，即可用叉子把高温状态下的模壳叉到保温炉跟前接铝液，再进行浇注后放入恒速降温夹中自然降温至室温，此时铸件成型。此工序在熔化、焙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烟尘。

(4) 切断、震砂：铸件冷却后将铸件的浇冒口切除，在用榔头/鏊子清除型砂。此过程会产生废铝料、废砂。

(4) 热处理：为保证铸件的机械性能，需要将铸件放入立式固熔炉内进行 T6 热处理，热处理不合格需要重新进行热处理；

(5) 补焊：有些铸件表面会出现凹陷，需要人工采用氩弧焊进行补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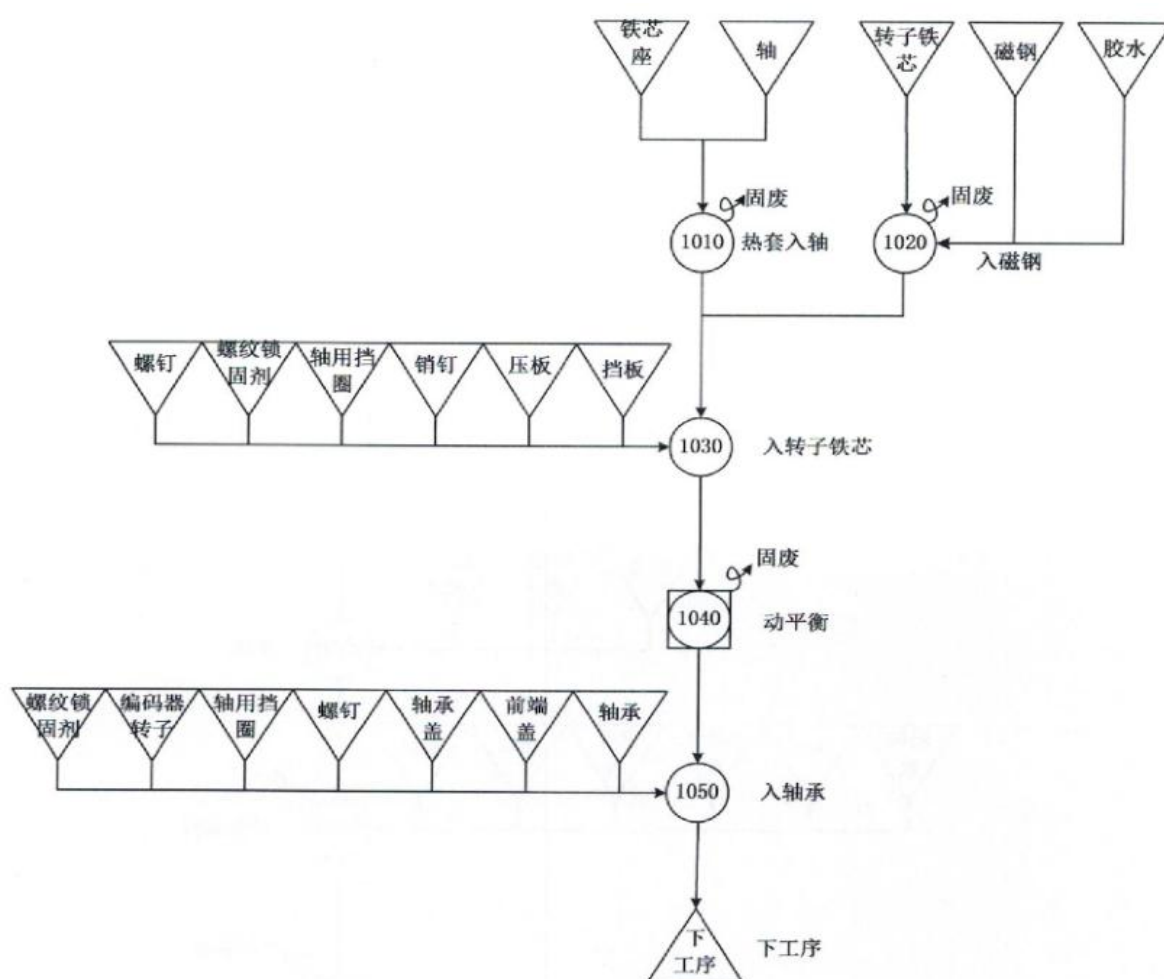
(6) 打磨、抛光：对铸件的飞边、毛刺、浇道和内外表面进行清理打磨，打磨之后再对铸件进行抛丸处理。

(7) 试漏：对铸件进行气密性检测，检测铸件是否有渗漏，发现有渗漏需要对铸件重新焊接、打磨、抛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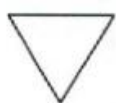
(8) 冲洗：将清砂完的铸件使用高压水冲洗，会产生冲洗废水。

(9) 入库：经气密性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备用。

②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所示：



符号含意symbol designation:



输入/原材料: input/material



操作process



检查inspection



操作并检查process + inspection



输出output

图 2 转子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转子装配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首先，热套入轴、入磁钢工序同步进行，其次，进入入转子铁芯工序，接着进入动平衡工序，即用动平衡测试仪对转子进行检测，最后进入入轴承工序。

③电机转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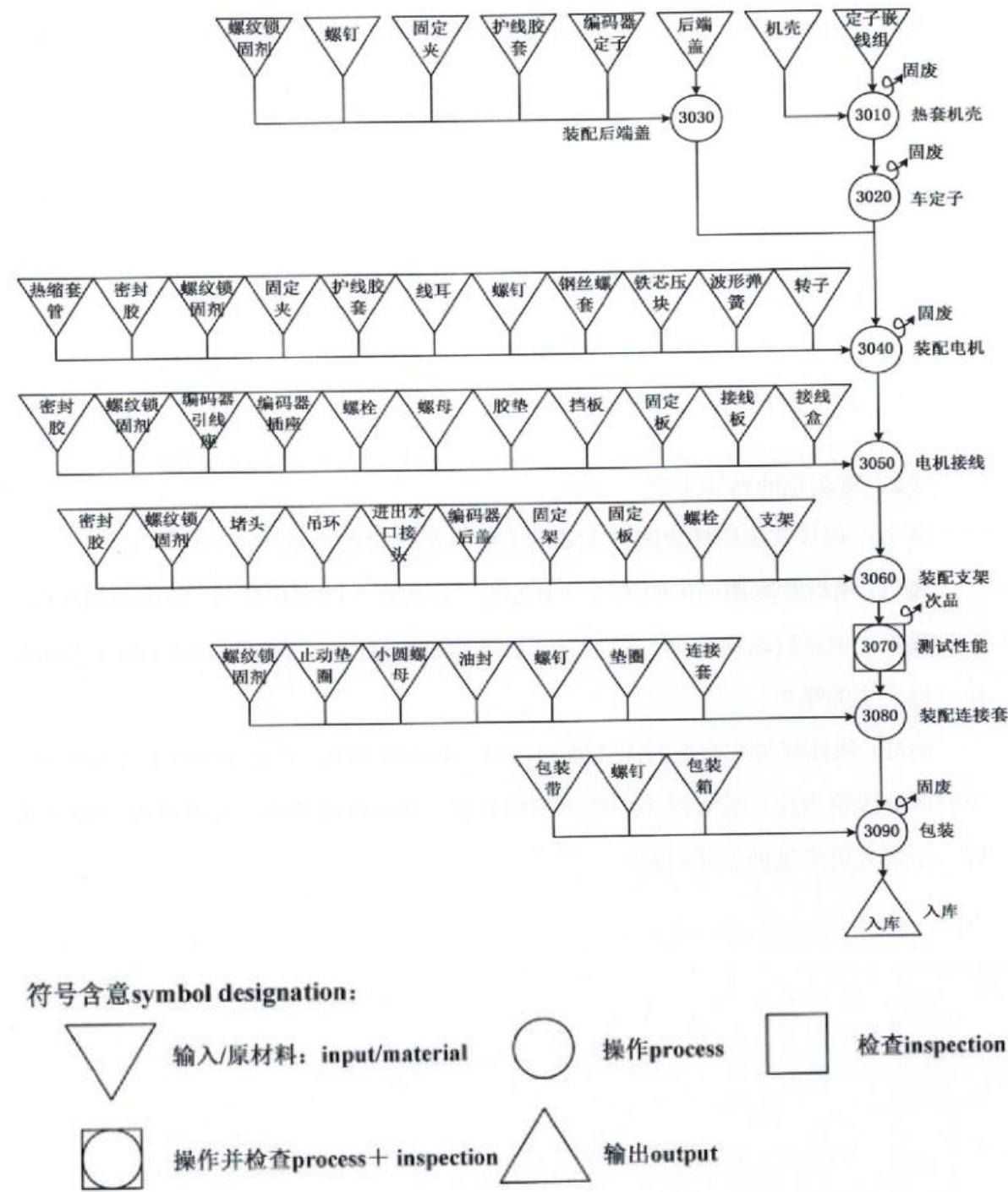


图 3 电机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电机装配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首先，进入热套机壳工序，其次，车定子、装配后端盖工序同步进行，接着进行装配电机，然后进入电机接线工序，再进入装配支架工序，然后用伺服电机综合测试台测试电机性能，进入装配连接套工序，最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熔化、铸造	烟尘	1 套 集气罩+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抛丸	烟尘	1 套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	烟尘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噪声	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涂料（HW12）	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袋、纸	供应商回收利用
		电炉炉渣、废耐火材料	外售建材企业利用
		造芯废气除尘灰、修砂芯边角料、废砂	产生量少，放置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填埋。
		浇冒口及铝屑、废铝焊丝	返回电炉重新熔化利用
		废铁屑、废铜线	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熔化铸造废气除尘灰、打磨抛丸除尘灰和焊接烟尘除尘灰	外售铝锭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芯废气、铝锭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打磨、抛丸废气、焊接废气等，其中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喷淋塔+排气筒处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苯酚、甲醛，加强车间通风。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赣江。

6.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噪声对周边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包装袋、纸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电炉炉渣、废耐火材料可外售建材企业利用；造芯废气除尘灰、修砂芯边角料、震砂废砂返回供应商再生处置；浇冒口及铝屑、废铝焊丝返回电炉重新熔化利用；废铁屑、废铜线外售物质回收公司；熔化铸造废气除尘灰、打磨抛丸除尘灰和焊接烟尘除尘灰收集后外售铝锭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因此，在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一般固废去向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不利影响。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同时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厂区内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3)危险固废

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固废为废涂料。对于项目产生的危废，建设单位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6-1。

表 6.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pH 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到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造芯	颗粒物、甲醛、苯酚	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产生废气量少，不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其产生的废气浓度满足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CFA 030802-2-2017) 表1 中 1 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熔化、铸造工序	烟尘	采用集气罩+耐高温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集气罩+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打磨、抛丸工序	烟尘	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	烟尘	采用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涂料（HW12）	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现有危废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袋、纸	供应商回收利用	供应商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
		电炉炉渣、废耐火材料	外售建材企业利用	外售建材企业利用	
		造芯废气除尘灰、修砂芯边角料、震砂废砂	返回供应商再生处置	返回供应商再生处置	
		浇冒口及铝屑、废铝焊丝	返回电炉重新熔化利用	返回电炉重新熔化利用	
		废铁屑、废铜线	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熔化铸造废气除尘灰、打磨抛丸除尘灰和焊接烟尘除尘灰	外售铝锭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外售铝锭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	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企业为西南侧 45m 处的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	--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园区建设“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分三期建设完成，其中一期项目形成年产年产转子 100 万套，机壳 100 万套，电机组装 100 万台。

本项目总占地 141840m²，新建 4 栋 1 层生产厂房、1 栋 1 层仓库、1 栋 1 层配电/发电房、1 栋 3 层科研楼、1 栋 3 层办公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3323.09m²。

在厂房 A、B 内布置电机装配生产线，在厂房 C 内布置转子生产线，在厂房 D 内布置机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转子 100 万套，机壳 100 万套，电机组装 100 万台。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精密铸件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十一、机械”中规定“40 条，锻/铸造用燃油加热炉”和“锻造用燃煤加热炉”的项目属于国家限制类项目，本项目铸造用的加热炉为中频电炉，采用电加热，因此不属于国家限制类项目约束的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工艺和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片区，符合产业定位的规划要求，不位于吉安县生态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所在地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主要为赣江，由监测结果可知赣江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芯废气、铝锭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打磨、抛丸废气、焊接废气等。

造芯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熔化、铸造烟尘经集气罩+耐高温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打磨、抛丸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经厂界浓度预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达标；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厂房 D 边界向外 100m 的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厂房 D 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二级生化系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赣江。鉴于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且排放量少，同时项目距离排污口下游最近饮用水源取水口五岳观水厂水源地取水口较远（距离约为 20.6km），因此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5~100dB（A）。通过相应的降噪、减震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隔声后，本项目运营期四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即四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回收单位或供货公司回收利用可于厂内回收利用的固废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利用密封容积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综上所述,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 本项目对其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5、总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 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 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 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二、建议

1、本报告中生产设施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有关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 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 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3、在项目投产后, 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 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4、保障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 确保生活污水和废气能达标排放, 杜绝事故性排放;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万套/天)	验收期间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0 年 9 月 27 日	转子	0.303	0.235	77.6
	机壳	0.303	0.237	78.2
	电机	0.303	0.235	77.6
2020 年 9 月 28 日	转子	0.303	0.251	82.8
	机壳	0.303	0.248	81.8
	电机	0.303	0.245	80.8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中。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0 年 9 月 27 日	第一次	21.2~23.5	100.80~101.09	北	1.2	65	阴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	22.9~26.1	99.99~100.50	北	0.7	63	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检测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8.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熔化、铸造	颗粒物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 监测两天
	打磨、抛丸	烟尘	
	焊接		

表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甲醛、苯酚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来源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进、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图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2。

表 9.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熔化、铸造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集气罩+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7854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5	39.6	40.3	39.1	38.9	37.8	38.5	38.4	/
			标干流量 m³/h	29639	29645	29652	29645	29627	29667	29567	29620	/
			排放速率 kg/h	1.11	1.17	1.19	1.16	1.15	1.12	1.14	1.14	/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7.0	6.9	6.6	6.8	5.8	6.1	6.6	6.2	≤20
			标干流量 m³/h	29644	29705	29722	29690	29597	29596	29567	29587	/
			排放速率 kg/h	0.208	0.205	0.196	0.202	0.172	0.180	0.195	0.183	/
评价结果		经监测，熔化、铸造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表 9.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打磨、抛丸和焊接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排气筒	进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³	31.2	32.1	30.9	31.4	32.7	33.6	32.9	33.1	/
			标干流量 m³/h	29702	29716	29815	29744	29561	29625	29605	29597	/
			排放速率 kg/h	0.927	0.954	0.921	0.934	0.967	0.995	0.974	0.980	/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5.8	6.1	6.6	5.9	5.0	5.4	5.0	5.1	≤20
			标干流量 m³/h	29685	29677	29625	29662	29555	29575	29535	29555	/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81	0.196	0.175	0.148	0.160	0.148	0.152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打磨、抛丸和焊接排气筒排出的烟尘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0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8日		
		粉尘 (mg/m ³)	甲醛 (mg/m ³)	苯酚 (mg/m ³)	粉尘 (mg/m ³)	甲醛 (mg/m ³)	苯酚 (mg/m ³)
上风向	第一次	0.268	0.083	0.03 _L	0.303	0.058	0.03 _L
	第二次	0.285	0.083	0.03 _L	0.285	0.083	0.03 _L
	第三次	0.302	0.058	0.03 _L	0.269	0.058	0.03 _L
下风向1#点	第一次	0.386	0.108	0.03 _L	0.386	0.134	0.03 _L
	第二次	0.402	0.134	0.03 _L	0.420	0.108	0.03 _L
	第三次	0.385	0.108	0.03 _L	0.419	0.108	0.03 _L
下风	第一次	0.436	0.134	0.03 _L	0.403	0.134	0.03 _L

向 2# 点	第二次	0.419	0.108	0.03 _L	0.403	0.109	0.03 _L
	第三次	0.402	0.108	0.03 _L	0.436	0.134	0.03 _L
下风向 3# 点	第一次	0.420	0.108	0.03 _L	0.453	0.134	0.03 _L
	第二次	0.452	0.134	0.03 _L	0.470	0.108	0.03 _L
	第三次	0.471	0.134	0.03 _L	0.420	0.108	0.03 _L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71	0.134	0.03 _L	0.470	0.134	0.03 _L
周界外浓度限值		5.0	0.2	0.08	5.0	0.2	0.08
评价结果		经监测，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甲醛、酚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9.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生活 废水 进口	20 20 年 9 月 27 日	第一次	6.65	95	42	46.3	35.5	15.1
		第二次	6.66	93	40	47.5	35.1	17.5
		第三次	6.70	89	38	45.9	34.6	15.3
		第四次	6.65	92	43	48.5	34.2	16.8
		平均值	/	92	41	47.0	34.8	16.2
	20 20 年 9 月	第一次	6.67	88	45	47.0	32.5	15.1
		第二次	6.71	85	44	45.4	31.8	15.3

生活 废 水 出 口	月 28 日	第三次	6.68	91	40	48.0	35.3	15.1
		第四次	6.67	87	39	45.7	33.2	16.7
		平均值	/	88	42	46.5	33.2	15.5
	20 20 年 9 月 27 日	第一次	6.83	47	23	19.4	15.4	5.38
		第二次	6.82	44	26	19.1	14.3	5.36
		第三次	6.79	45	25	19.6	14.7	5.36
		第四次	6.81	45	27	19.6	15.0	5.36
		平均值	/	45	25	19.4	14.9	5.36
	20 20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	6.87	46	24	18.9	14.5	5.36
		第二次	6.83	48	22	19.1	15.5	5.36
		第三次	6.86	46	25	19.4	15.2	5.36
		第四次	6.87	45	23	19.1	15.5	5.36
		平均值	/	46	23	19.1	15.2	5.36
验收标准		6~9	≤220	≤80	≤25	≤120	≤100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 _{Cr} 、SS、BOD ₅ 、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中严者要求。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	东厂界	53.9	43.8	65	55
	南厂界	53.4	42.8		
	西厂界	53.0	46.7		
	北厂界	53.7	39.4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东厂界	54.0	38.1		
	南厂界	52.5	41.6		
	西厂界	53.5	40.3		
	北厂界	53.1	42.4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JXSYX-YQ-0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型、 JXSYX-YQ-03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JXSYX-YQ-12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JXSYX-YQ-012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型、 JXSYX-YQ-06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JXSYX-YQ-012	1.0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 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型、 JXSYX-YQ-014	/
	苯酚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型、 JXSYX-YQ-014	0.0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XSYX-YQ-03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25）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JXSYX-YQ-092	已校准（有效期 2021.6.1）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1）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郭博文	43
王泉	19
刘之成	08
杨文	35
周祎帆	33
屈艳萍	37

10.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5-1。

表 10.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 年 9 月 27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0 年 9 月 28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赣江。

11.2 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造芯废气、铝锭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打磨、抛丸废气、焊接废气等。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的措施降低噪声。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产生量(t/a)	实际固废产生量(t/a)	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1.25	16.75	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涂料(HW12)	1.0	0.5	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	电炉炉渣	100	100	外售建材企业利用
	修砂芯边角料	76	76	返回供应商再生处置
	废耐火材料	90	90	外售建材企业利用
	震砂废砂	3400	1400	返回供应商再生处置
	浇冒口及铝屑	1000	1000	返回电炉重新熔化利用
	废铝焊丝	0.5	0.5	返回电炉重新熔化利用
	原料包装袋、纸	50	50	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铁屑	100	100	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废铜线	1.0	1.0	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造芯废气除尘灰	7.683	7.683	返回供应商再生处置
	熔化、铸造废水除尘灰	8.73	8.73	外售铝锭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打磨、抛丸除尘灰	147.015	147.015	外售铝锭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焊接烟尘除尘灰	0.582	0.582	外售铝锭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11.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5-1。

表 11.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造芯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铸造废气采用集气罩+耐高温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抛丸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造芯废气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化、铸造废气，打磨、抛丸废气，焊接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造芯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铸造废气采用集气罩+耐高温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抛丸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造芯废气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化、铸造废气，打磨、抛丸废气，焊接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采用2套集气罩+喷淋塔+15米高排气筒排放和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中1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将厂内雨水、污水分类收集，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二级生化系统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赣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赣江。	/

固体 污染 防治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漆料、废涂料由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之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之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物由相关回收单位或供货公司回收利用，用于厂内回收利用的固废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废物由相关回收单位或供货公司回收利用，用于厂内回收利用的固废回用于生产。	/
噪声 污染 防治	项目营运期固定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营运期应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进口中 pH 值在 6~9 之间、SS 浓度平均值为 41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136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43.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46.8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 15.8mg/L；生活废水出口中 pH 值在 6~9 之间、SS 浓度平均值为 24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45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15.1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7.33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 5.36mg/L。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pH、CODcr、SS、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 pH 值 6~9、CODcr≤200mg/L、SS≤80mg/L、BOD₅≤120mg/L、氨氮≤25mg/L、动植物油≤100mg/L。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熔化、铸造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6.5mg/m³；打磨、抛丸和焊接排气筒出口烟尘平均浓度为 5.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20mg/m³。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71mg/m³、甲醛平均浓度为 0.134mg/m³，苯酚平均浓度为 0.031mg/m³，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3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7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56'59.52" N26°57'55.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转子 100 万套、年产机壳 100 万套、年产电机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转子 100 万套、 年产机壳 100 万套、 年产电机 100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吉县环督字〔2018〕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1MA367U4U94001U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5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15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280h/a			
运营单位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 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 气	粉尘	-	-	-	-	-	-	-	-	-	-	-	-
		甲醛												
		苯酚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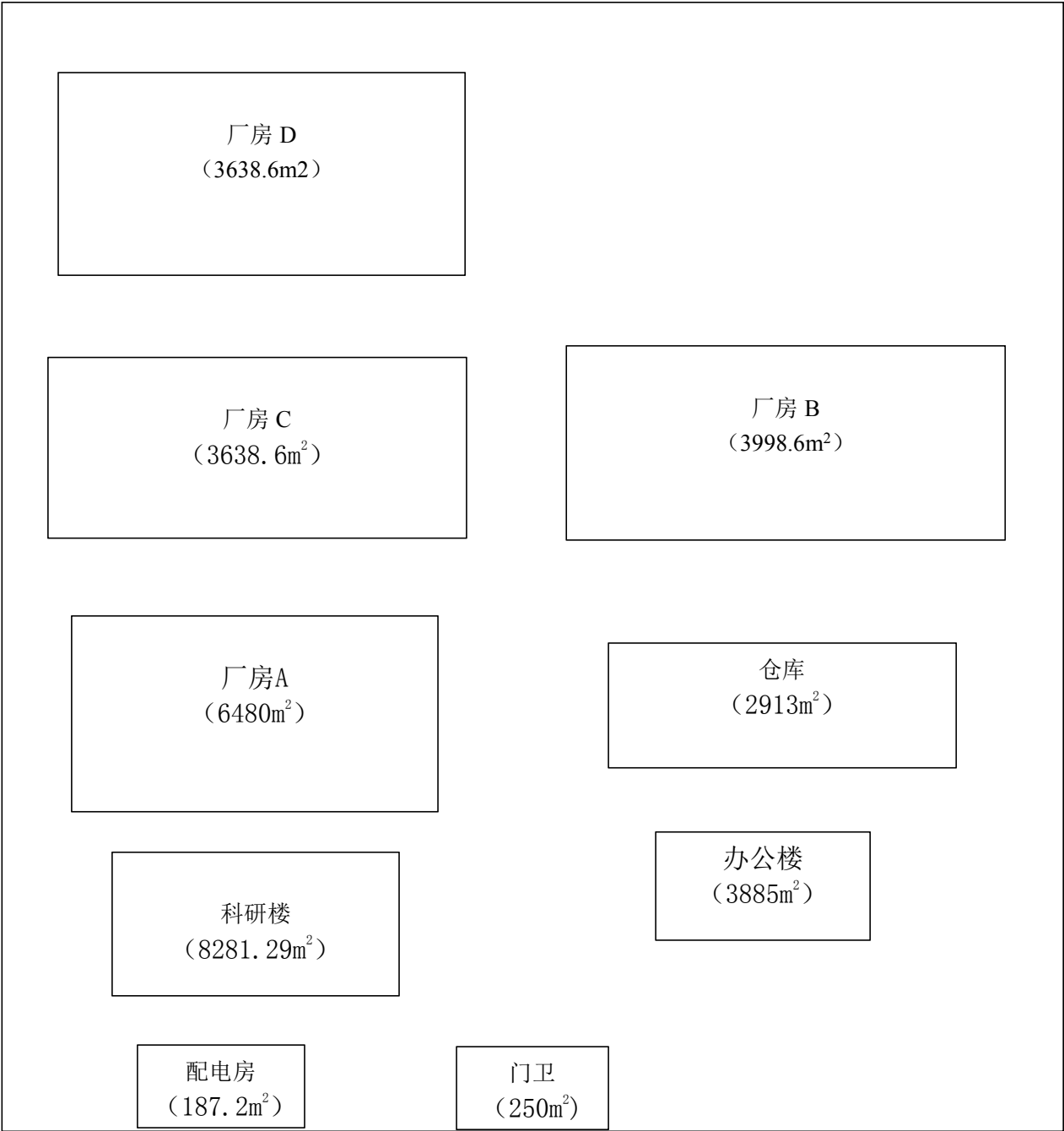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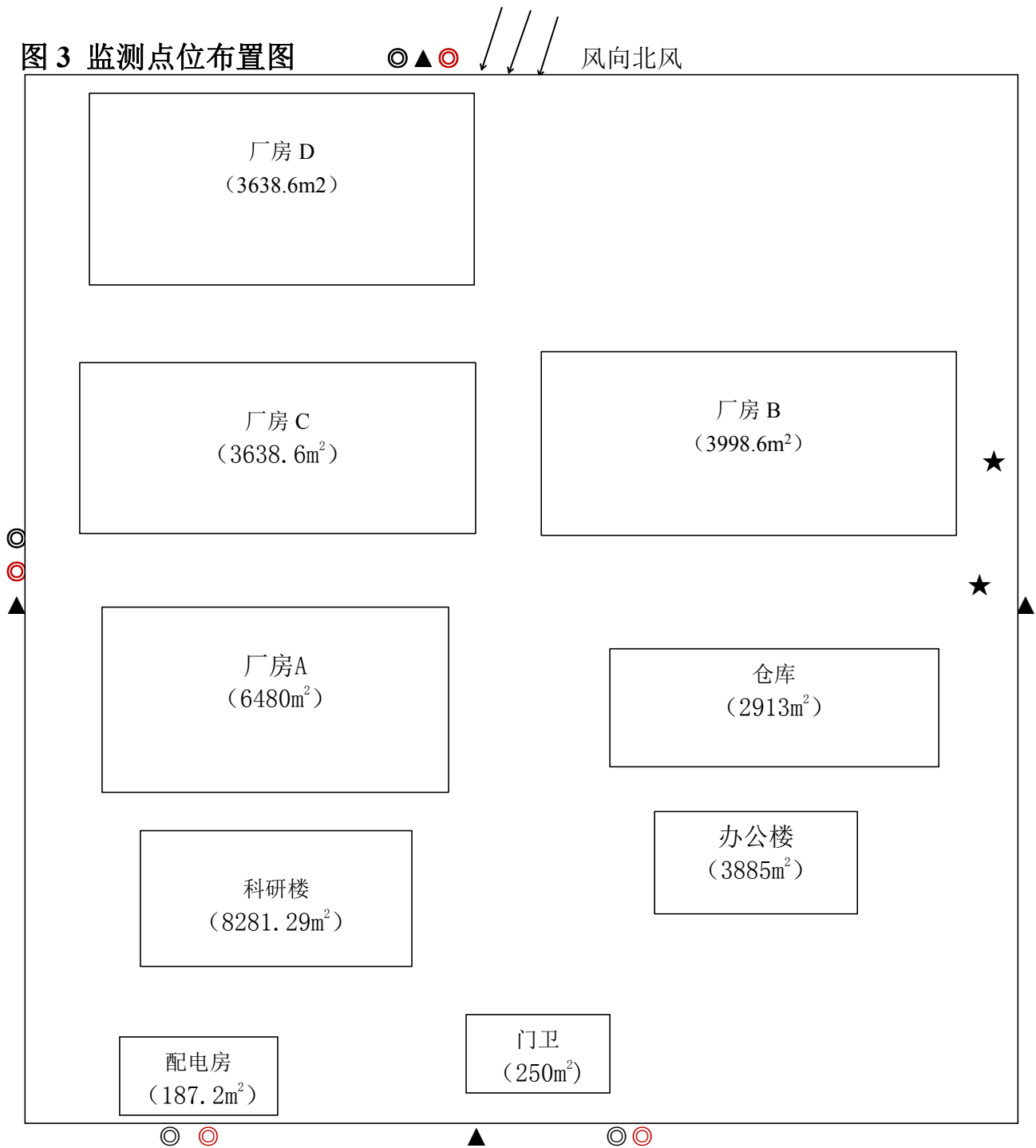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污水监测点位，共2处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为 2020年9月28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吉县环督字〔2018〕10号

关于《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告及《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项目建设可行的环评结论，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凤凰园区，坐标为东经 114° 56′ 59.52"，北纬 26° 57′ 55.39"。项目用地东侧为鹏程大道及空地，南侧为华硕大道，隔华硕

大道为井冈山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西侧、北侧为空地，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5m 处的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 141840m²。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期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 0.65%。项目生产工艺：

（1）机壳生产工艺流程：造砂芯→浸涂料、烘烤→熔化、铸造→切断、震砂→热处理→补焊→打磨、抛光→试漏→冲洗→入库；（2）转子装配生产工艺流程：热套入轴、入磁钢→入转子铁芯→动平衡检测→入轴承；（3）电机装配生产工艺流程：热套机壳→车定子、装配后端盖→装配电机→电机接线→装配支架→伺服电机测试→装配连接套→包装、入库。生产规模为年产转子 100 万套，机壳 100 万套，电机组装 100 万台。

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4 栋 1 层生产厂房、1 栋 1 层仓库、1 栋 1 层配电/发电房、1 栋 3 层科研楼、1 栋 3 层办公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3323.09m²。主要设备：（1）机壳生产设备：低压铸造 4 台、射芯机 2 台、烤箱 2 台、中频感应电炉 4 台、保温炉 4 台、加工中心 5 台；（2）转子装配生产设备：动平衡机 2 台、灌胶设备 1 台、烤箱 2 台；（3）电机装配生产设备：数控车床 1 台、液压机 1 台、调零设备 1 台、中频点焊机 1 台、中频加热器 1 台、绕线机 1 台、轴承加热器 1 台。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节能降耗，提高物料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禁止用落后的、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二）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芯废气、铝锭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打磨、抛丸废气、焊接废气等。造芯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中1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化、铸造烟尘经集气罩+耐高温布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抛丸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可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中1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二级生化系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由相关回收单位或供货公司回收利用，用于厂内回收利用的固废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危废，需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之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期的噪声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安装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施工噪声需限时施工、合理放置施工机械、使用低噪声设备，最大程度减轻噪声的影响。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需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委托在省环保厅备案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各项污染指标监测达标后，自行进行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或使用。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管。

2018年4月23日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吉建乡用地字第[2018]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汉威科技园
用地位置	凤凰工业园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16亩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申请 工业园证明 政府抄告 合同 用地预审

遵守事项

一、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 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三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28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生产转子设计能力为0.303万套/天，机壳设计能力为0.303万套/天，电机0.303万台/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9月27日生产转子0.235万套/天，生产机壳0.237万套/天，电机0.235万套/天；9月28日生产转子0.251万套/天，生产机壳0.248万套/天，电机0.245万套/天；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附件 4 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

1、本项目废气检测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和 1-2。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造芯	颗粒物、甲醛、苯酚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两天
	熔化、铸造		
	打磨、抛丸	颗粒物	
	焊接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甲醛、苯酚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3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1。

废水来源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进、出口	pH、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上风向# 上风向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9度 北风≤3级 湿度94% 经 度：114.9492933 纬 度：26.9670898 地 址：吉安市吉安县在江西汉威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附近 时 间：2020-09-27 10:55:20	下风向1# 下风向1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9度 北风≤3级 湿度94% 经 度：114.9488376 纬 度：26.9652250 地 址：吉安市吉安县在江西汉威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附近 时 间：2020-09-27
下风向2# 下风2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9度 北风≤3级 湿度94% 经 度：114.9496299 纬 度：26.9652667 地 址：吉安市吉安县在江西汉威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附近 时 间：2020-09-27	下风向3# 下风3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9度 北风≤3级 湿度94% 经 度：114.949874 纬 度：26.965287 地 址：吉安市吉安县在江西汉威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附近 时 间：2020-09-27

铸造熔化排气筒进口



铸造熔化排气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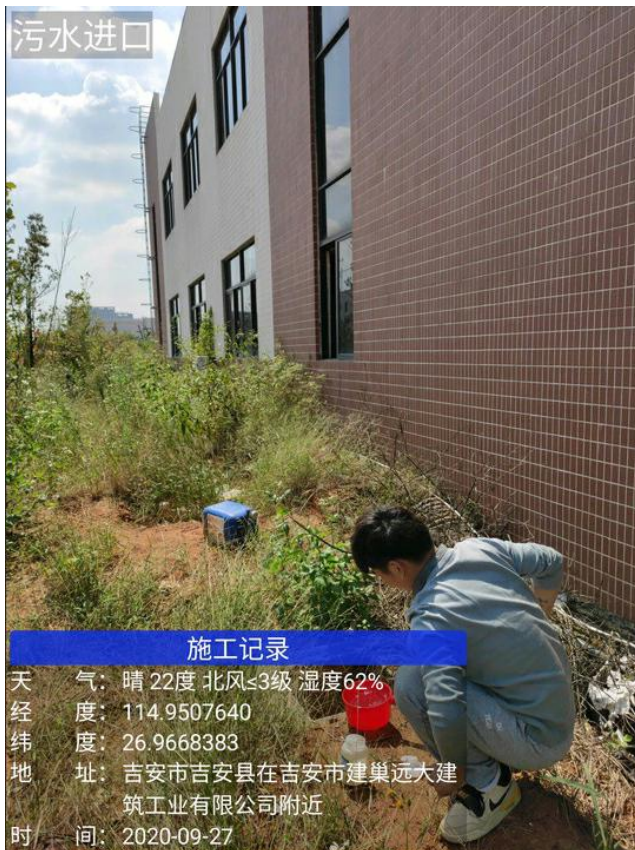
抛丸、焊接排气筒进口



抛丸、焊接排气筒出口



生活废水进水口



生活废水出水口



厂界东噪声点

东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9度 北风≤3级 湿度94%
 经度：114.9503244
 纬度：26.9657963
 地址：吉安市吉安县在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2020-09-27

厂界南噪声点

南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9度 北风≤3级 湿度94%
 经度：114.950318
 纬度：26.965149
 地址：吉安市吉安县在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2020-09-27

厂界西噪声点

西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9度 北风≤3级 湿度94%
 经度：114.9481893
 纬度：26.9653521
 地址：吉安市吉安县在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2020-09-27

厂界北噪声点

北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9度 北风≤3级 湿度94%
 经度：114.9491729
 纬度：26.9671320
 地址：吉安市吉安县在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2020-09-27

附件 6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附件 8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盖章) 吉安市吉安县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08 日 吉安市吉安县生态环境局印制
证书编号：91360821MA367U4U94001U 单位名称：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园区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电机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1MA367U4U94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10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11 用水发票

3600201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08825

开票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名称: 江西洪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0007120832774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名称: 江西洪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0007120832774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吨	1000	1.50	1500.00	13%	195.00
合计					1500.00		195.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伍元正

开票人: 熊家武 复核人: 熊家武

3600201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07512

开票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名称: 江西洪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0007120832774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名称: 江西洪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0007120832774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吨	1000	1.50	1500.00	13%	195.00
合计					1500.00		195.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伍元正

开票人: 熊家武 复核人: 熊家武

3600201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11263

开票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名称: 江西洪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0007120832774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名称: 江西洪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0007120832774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吨	1000	1.50	1500.00	13%	195.00
合计					1500.00		195.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伍元正

开票人: 熊家武 复核人: 熊家武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盐城市大丰众兴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铸造涂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9年09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10月18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污水接纳协议

甲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吉安高新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吉安高新区园内企业污水排水，严格控制各项水质指标，确保企业预处理设施有效运行，保证吉安高新区凤凰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根据乙方提供的环评及批复，结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乙方排水各项指标低于本协议约定，在获得环保主管部门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可接纳乙方排放的污水。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内容：

一、污水指标限值

乙方排放的各项污水指标须低于吉安高新区凤凰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及批复和环保有关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限值。同时，乙方所属行业如有行业标准的，废水排放还需满足其行业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纳乙方排放污水。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排水符合其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时不超过本协议第一条污水指标限值时，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在其能提供的污水处理量内接纳乙方排放污水。

2. 甲方因自身原因，需暂减处理水量或暂停生产，甲方书面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及时经有关部门通知乙方。

3. 乙方排放污水各项水质指标必须满足本协议第一条要求，且达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接受各方监督核查。

4. 乙方须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上传监测数据。

5、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复核乙方排放废水指标浓度。

6、乙方排放超标指标、超浓度废水，甲方可向吉安县生态环境局、吉安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停止接纳乙方废水，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其他条款

1、乙方污水需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排放，如与本协议中规定的污水指标限值有出入时，两者需同时满足。有其他特殊情况，需经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本协议方可生效。

2、甲、乙双方污水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3、甲乙双方如需续签协议，必须在污水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书面续签手续，否则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甲方将有权不接纳乙方排放污水。

4、本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0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环保部门及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吉安高新分公司

甲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170637719

2019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